

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

关于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，各相关单位：

市人大常委会已于8月25日审议通过了《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，并将于9月10日起正式施行。为加大对该管理办法的普及，扩大垃圾分类宣传覆盖面，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知晓率，拟在全市户外电子大屏、公交移动电视、楼宇电视等媒体平台，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机场、码头等重要场所刊播垃圾分类图文、视频公益广告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刊播时间：9月7日至12月31日；

二、刊播内容：垃圾分类图文、视频公益广告。1. 可刊播文字口号（见附件）；2. 可刊播图片、视频下载地址：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mh8QvxQ> 密码：dzsg（图片已更为最新版，视频无更改）；

三、刊播频次：常规频次播出；

四、注意事项：1. 刊播内容不得修改，可根据播放设备修改图文、视频尺寸；2. 请各区、各单位将刊播情况拍照，于9月13日上午11时前报送至市委宣传部（邮箱：xmxcbxcc@sina.com，每张图片命名附上内容说明）。

联系人：市委宣传部宣传处 高艺明 刘纯中 2893759



附件：

《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宣传口号

- 一、依法参与垃圾分类，建设生态文明厦门
- 二、贯彻执行垃圾分类法规，强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
- 三、依法推行垃圾分类，共同创造绿色家园
- 四、实行垃圾强制分类，共享厦门美好环境
- 五、垃圾分类，人人有责
- 六、履行垃圾分类义务，争当厦门文明市民
- 七、生活垃圾分类是人人应尽的义务
- 八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保障生活垃圾分类
- 九、《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于2017年9月10日正式实施
- 十、任何人有权举报、投诉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